阿蓬江府发〔2024〕58号

黔江区阿蓬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黔江区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有效消除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我镇房屋建筑公共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全区《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除险固安”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组建专班、落实责任、拉网排查、集中整治、巩固提升，全面推进我镇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同步推动建立日常巡查、及时排查、及时整治、动态监管的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

对集镇规划区内已建成房屋的外墙砖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排查整治。

三、重点任务

聚焦解决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问题，强化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

(一)组建工作专班

由镇政府镇长陈兵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谢国权同志任副组长，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两河社区干部为成员，成立阿蓬江镇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

**1.属地责任。**两河社区是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房屋隐患整改、设立警示标志、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辖区居民公开报事报险电话。

**2.主体责任。**依法落实出租人、承租人、房屋产权人的相关安全责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房屋，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承租人等（困难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可纳入危房改造、民政救助等相关政策，进行扶持。）自行排危。

**3.管理责任。**经发办、平安办、卫健办、司法所、规资所等相关科室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共同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开展拉网式排查（即日起-2024年12月31日）

对集镇区域内房屋外墙砖进进行拉网式排查，包括居住、办公、商业、教育、卫生建筑等，采用目测、手拭、测量、敲击等方法，精准排查，确保准确无误。排查梳理出的各种安全隐患，建立台账。

（四）大力除险清患

**整治阶段（2025年1月—2025年5月）。**在排查梳理的基础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立整治台账，在隐患未整改到位前，必须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第一时间迅速采取设围栏、拉警戒、搭防护网等方式进行应急处置，确保人员安全，动员房屋产权人进行排危整治；对一般性隐患的房屋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对于排查未发现外墙砖安全隐患的房屋，由两河居委会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验收阶段（2025年6月）。**在整治过程中，两河居委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及各方确认的整治方案实施整治，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组织验收，确保整改到位。

（五）健全长效机制。

深入总结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及时固化提炼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管理实践做法，持续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房屋全周期管理，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1.纳入党建统领“141”基层智治体系。**将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排查整治纳入基层治理指挥中心的平安法治板块村(社区)网格工作重要内容，发挥社区和网格员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引导在职党员业主人员加入基层智治平台，通过网络化的体系管理，提升工作的精细化、精准化。

**2.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各乡镇街道要统筹建立“责任人自查、基层网格排查、部门联查”的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消除。

附件：1.阿蓬江镇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黔江区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表

3.黔江区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汇总表

黔江区阿蓬江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阿蓬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1：

阿蓬江镇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区工作要求，成立阿蓬江镇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

组长：陈兵 镇长

副组长：谢国权 副镇长、武装部长

成员：郑鹏飞 经济发展办主任

孙伟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徐宏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王志沿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喻正波 两河居委支部书记

陈广 两河居委副书记

陈人华 两河居委综合服务专干

二、工作机构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镇集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对重点问题化解处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加强对社区业务培训指导。

区专班办公室下设经济发展办，由郑鹏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

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附件2：

黔江区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表

|  |
| --- |
| **一、房屋基本信息** |
| 房屋普查编号(全国房屋普查系统) |  |
| 房屋地址 | 区 街道(镇) 号 |
| 建设单位 |  | 管理单位 |  |
| 层数 |  | 建成年份 |  |
| 纳入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改造 | □城市更新 口老旧小区改造 |
| 房屋用途 | □居住 □商业 □办公 □商住混合□文化 □教育 □卫生 □体育 □其他 |
| **二、隐患排查** |
| 排查要点 | 排查结果 |
| 是否存在脱落现象 | □是□否 | 处 ， m² |
| 是否存在空鼓现象 | □是□否 | 处 ， m² |
| 结论 | □无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严重安全隐患 | 1.无安全隐患：未发现不安全迹象。2.一般安全隐患：发现局部存在不安全迹象，房屋周边环境为非人流密集区。3.严重安全隐患：发现普遍性、系统性安全隐患；发现局部不安全迹象，且房屋周边环境为人流密集区。 |
| 排查情况说明 |  |
| 管控措施建议 | □观察或监测使用 □划定防高坠安全区域 □紧急排危 |
| 整治措施建议 |  |

填表人： 排查时间： 专家/技术机构：

附件3：

黔江区城镇房屋外墙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房屋排查情况** | **隐患情况** | **整治情况** |
|  |  | 脱落 | **空鼓** | **脱落** | **空鼓** | **已销号栋数** |
| **累计排查栋数** | **其中纳入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改造栋数** | **存在安**全隐患**栋数** | **其中纳入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改造栋数** | 处 | m² | 处 | m² | 处 | m² | 处 | m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